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日期：115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開會地點：線上會議

主 席：姚主任國山

紀錄：陳品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4 人，實到人數：3 人，出席率：75%)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科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紀錄(114 年 6 月 12 日)業經簽核(陳核中)。有關上次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裁示
有關「114-1 食品科日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學習成效評估」案	照案通過。	陳核中
有關「114 學年度食品科技科日五專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檢討」案	照案通過。	陳核中
有關「115-1 食品科實習機構評估表」案	照案通過。	陳核中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

有關「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一、教務處建議修訂本科現行實習辦法。

二、原條文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三、第九條 學生若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一百二十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後，得免修該實習課程。具特殊教育身分且因身心狀況經評估不適宜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得依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所載之需求，向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申請，由小組評估後，自科課程委員會預先審定之替代課程清單中規劃適性替代方案，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替代課程應為專業實習(作)課程，不得以一般理論課程充當。

四、務處課務組將提出本校現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之第三條修正案，增列第七款如下，將特殊教育身分學生納入。七、具特殊教育身分之在學學生，因身心狀況致無法完成特定必修課程者，得依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所載之需求，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向所屬科提出申請，由各科會同學校資源教室評估，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以免修，並選修內容性質相符之替代課程，以補足該學分。

五、檢附資料：[附件 1-1](#)：韓主任建議事項。

[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改對照表。

[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草案。

決議：全體同意。

案由二

有關「侯生時數」案，請討論。

說明：

一、截至 6 月 15 日侯生回覆尚缺 40 小時左右。

決議：提醒侯生於 6 月 23 日前，完成時數。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11：50)

附件 1-1

關於本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訂建議

建議人：韓端勇

修訂建議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6 之 1 條，及教育部《維護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第 8 點「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相關辦法」。

現行第九條存在以下三個潛在合規疑慮：

問題一：未明確限定替代課程須與食品科技專業領域相符，恐違反（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第 28 頁問題態樣 3-(1)：替代課程與系專業領域不符）。

問題二：未排除以低年級理論課程充當替代課程之情形（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第 29 頁問題態樣 3-(2)：改以修讀一年級理論課程替代，不符專業實務原則）。

問題三：未明確要求替代課程需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教學品質常見問題彙編第 28 頁相關說明第 3 點）。

我的建議

1. 修訂貴科現行實習辦法第九條：

第九條 學生若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一百二十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後，得免修該實習課程。

具特殊教育身分且因身心狀況經評估不適宜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得依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所載之需求，向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申請，由小組評估後，自科課程委員會預先審定之替代課程清單中規劃適性替代方案，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替代課程應為專業選修實習(作)課程，不得以低年級一般理論課程充當。

2. 我會請教務處課務組提出本校現行「學生抵免科目學分辦法」之第三條修正案，增列第七款如下，將特殊教育身分學生納入。

第三條 ...

...

七、具特殊教育身分之在學學生，因身心狀況致無法完成特定必修課程者，得依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所載之需求，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向所屬科提出申請，由各科會同學校資源教室評估，經科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以免修，並選修內容性質相符之替代課程，以補足該學分。

附件 1-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九條 學生若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一百零七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後，得免修該實習課程。具特殊教育身分且因身心狀況經評估不適宜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得依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所載之需求，向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申請，由小組評估後，自科課程委員會預先審定之替代課程清單中規劃適性替代方案，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替代課程應為專業實習(作)課程，不得以一般理論課程充當。	第九條 當學生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 120 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則發予替代課程證明書。	針對特殊身分之學生做調整，及文字修正。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草案

民國 113 年 6 月 2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XXX 年 X 月 X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如發生轉銜單位時,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評估學生實習適應狀況及輔導狀況決定配比及給分。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9 學分。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在學生實習課程結束後,擇期召開檢討會議,根據學生實習報告中對職場的反應及個人特殊反應進行評估、輔導,並討論是否修正現行規則,確定修正現行規則時,將邀請業者、學生在課程健檢中討論修改。

第九條 學生若未完成實習課程,將由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根據學生個案輔導後狀況,決定相關針對個案的「實務性替代課程」,替代課程學分一學分抵校外實習時數一百零七小時為計,學生完成實務性替代課程後,得免修該實習課程。具特殊教育身分且因身心狀況經評估不適宜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得依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所載之需求,向科校

外實習輔導小組申請，由小組評估後，自科課程委員會預先審定之替代課程清單中規劃適性替代方案，經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及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替代課程應為專業實習(作)課程，不得以一般理論課程充當。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